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结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曙区政府网站（www.haishu.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 61 号，邮编：315100，电话：0574-8929751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海曙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执行《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优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一年来，通过海曙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559 条，发布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34 件、政策解读 40 件、政务专题 26 个，编辑出版区政府公报 5 期。

（一）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精准保障作用

一是以公开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利用海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网站等平台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等疫情防控动态信息 300 余条。

二是以公开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网页，集

中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政策配套实施信息。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工作，梳理细化公开 369 项高频服务事项和 1197 种办事情形和材料模版，进一步便民利企。三是以公开助力重大项目推进。18 个重大建设项目实现从批准服务、批准结果到施工、竣工等 8 个环节全生命周期公开，按月公开 2021 年度 8 个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和责任单位，同时，要求重点乡镇（街道）公开辖区内民生实事项目工程进度，助力重大项目透明、有序推进。

（二）围绕群众需求，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依托海曙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网页，编制并公开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35 个部门 770 项部门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和 299 项镇乡（街道）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的全领域公开目录体系。2021 年，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累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9000 余条。

（三）围绕回应关切，着力提升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实效

一是深化重大决策预公开。发布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重大决策实行目录化管理。一年来，全区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平台预公开重大决策草案 23 件，100%公示意见采纳情况，其中收到公众意见的决策草案 5 件，采纳公众意见 8 条。二是多元化解读政策。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以图解形式解读政策 12 件，发布知识问答解读政策 10 件，网络在线访谈解读政策 2 件，发布动漫视频解读政策 2 件，区长带头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解读政策 3

次，通过海曙发布累计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80 余件。三是推进依申请公开“闭环”办理。区本级办理依申请公开 36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 件，未发生败诉行为。

（四）围绕科学高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精细化管理能力

一是制度先行、全链条管理。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规程，从信息发布、人员管理、栏目更新、保密审查等方面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环节，全链条完善制度规定和流程体系。**二是业务培训、全方面提升。**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民互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同时，编制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用书并发放到全区各单位，解决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因岗位调整带来的业务不熟悉问题。**三是多管齐下、全方位监管。**完善对下监督机制，通过季度通报、钉钉消息警示等方法压实工作责任；深化联合监督机制，联合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委网信办进行共建共管，并将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网站栏目更新、政务新媒体运维等指标列入年度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双重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整体考核分值权重，突出监管实效；创新第三方监督机制，把第三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守夜人”，不断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从公众角度评估公开现状和群众期待之间的差距，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影响决策落实的情况加以预判，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测评体系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17	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4	0	0	0	0	41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8	2	0	0	0	0	2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2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6	4	0	0	0	0	40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目标新要求，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的积极作用仍有进步空间，主要表现在：一是高质量开展主动公开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仍需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强化。

针对上述问题，202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高质量全方位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二是持续深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依托大数据治理平台，

开展公共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实现“精准推送”“定向推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用好《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法定权限，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